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现将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工作机制。**各地要将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普及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的整体工作之中一体推进，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一县一案”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每年要做好区域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底排查和入学登记工作，委托本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科学规范评估，按照残障类别和程度建立随班就读工作台账，安排专人保管并对学生信息严格保密。依据普通学校分布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需求情况，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确保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二、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各地要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的通知》（宁教基〔2020〕96号）要求，加快推进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资源教室项目建设任务。同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办法》，配齐专职或兼职的资源教师，配备适当的教具、学具和康复训练设备、图书资料等，确保资源教室建成后切实发挥作用，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

**三、加强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各地要根据国家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统一教材要求，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别及程度，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设特殊课程，落实“一人一案”，为学生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健全符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创设促进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环境，建立学生同伴互助制度，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结对帮扶，确保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共同学习成长。

**四、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各地各校要选派具有特殊教育素养、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的教师担任随班就读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组织特殊教育管理人员、随班就读教师积极参加自治区组织的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要按照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和新教材要求，积极开展针对资源教师和随班就读任课教师的县级或校级学习培训、公开课交流和专题教研等活动，不断提高随班就读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水平。

**五、切实加强随班就读推进力度。**各地要及时足额拨付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宁教基〔2017〕222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收官交账。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康复、医学等专业人员和社会相关团体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的合力，为残疾学生创造良好教育环境。自治区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重要内容，各地要把实施融合教育情况和随班就读学生发展情况纳入对学校和校长的年度考评。

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7月7日